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民政局

乙方：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2-ZQHJ-G2025-0056 的 2026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38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设施运营情况考核每半年组织 1 次（各占全年考核分数的 50%），采取量化评分方式，对照考评表逐项打分，全年两次考核结果与运营费用结算挂钩。按以下得分情况拨付项目周期运营补助：

1、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考评得分低于 75 分的，无补助；考核得分在 75 分-80 分（不含 80 分），

补助 5 万元；考核得分在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补助 6 万元；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补助 7 万元；得分超过 90 分，每得 1 分增加补助 0.1 万元，每个点每年补助最多 8 万元。内设社区助餐点：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无补助；考核得分在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补助 5 万元；考核得分在 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补助 6 万元；得分超过 90 分，每得 1 分增加补助 0.1 万元，每个点每年补助最多 7 万元。

服务期间，省市如出台关于社区助餐点的补贴新政策，将根据新政策调整。

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示范型中心：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无补助；考核得分在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补助 4 万元；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补助 5 万元；得分超过 90 分，每得 1 分增加补助 0.1 万元，每个点每年补助最多 6 万元。

（2）标准型中心：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无补助；考核得分在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补助 3 万元；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补助 4 万元；得分超过 90 分，每得 1 分增加补助 0.1 万元，每个点每年补助最多 5 万元。

（3）基础型中心：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无补助；考核得分在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补助 3 万元；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补助 3.5 万元；得分超过 90 分，每得 1 分增加补助 0.05 万元，每个点每年补助最多 4 万元。

3、存在“一票否决”情况的，不予发放所考核时间段的运行补助，如连续两次存在“一票否决”情况的，甲方将取消其运营资格。

运营机构承接运营起始时间以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时间算起。新建或改造项目申请补助时，实际运营天数不满 1 年时，按照实际运营天数和考核结果发放补助（考核补助金额×实际运营天数÷365 天=实际补助金额）。

1.4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签订前，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招标人提供相当于中标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5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与结果验收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履行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内，详见采购需求；

1.5.3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服务。

1.5.3 结果验收：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招标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9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签订前，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招标人提供相当于中标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18.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

2.18.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18.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项目采购需求

为了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的实施意见》(苏政规〔2023〕7号);市民政、发改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淮民〔2024〕1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本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提升服务质效,进一步发挥便民惠老的作用,全面提升全区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水平。

一、项目名称

2026年清江浦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项目

二、项目概况

以公建民营的方式委托供应商负责运营管理街道社区养老设施(包括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助餐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具体以采购人交付为准),按照要求为周边老人提供相应服务活动。

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作为居家养老服务二级管理站点,供应商统筹协调所在片区的居家养老工作,作为居家服务片区主管的办公场地及片区助老员培训场所,打造“区-街道-社区”三级居家服务网络。

三、区域划分

本着资源整合、就近服务的原则分为四个采包,各投标人可投其中一个采包,也可投多个采包,但只能中一个采包,每个采包的电子标书须单独上传,不得两个或多个采包上传至一个电子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的评标、定标顺序按照采包号的自然顺序(即采包→采包二→采包三→采包四)。

采包一: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2个[府前街道(工农社区含社区助餐点)、长西街道(引河社区含社区助餐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6个(府前街道北京北路社区(基础型)、京南社区(标准型)、淮西社区(标准型)、繁荣社区(标准型)、长西街道河堤社区(示范型)、长西社区(基础型)],合计8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服务金额总计59万元;

采包二: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2个[柳树湾街道(朝阳社区含社区助餐

点)、淮海街道(健康路社区含社区助餐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个[柳树湾街道西安路社区(标准型)、富丽花园社区(标准型)、西郊社区(基础型)、桃花坞社区(基础型)],合计6个站点,服务金额总计:48万元;

采包三: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1个[水渡口街道(福州路社区含社区助餐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个[水渡口街道东方丽景社区(标准型)、清河街道白鹭湖社区(标准型)、河畔路社区(基础型)、长东街道清淮路社区(标准型)、东长街社区(标准型)],合计6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服务金额总计39万;

采包四: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1个[清浦街道(清安社区含社区助餐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6个(清浦街道东港社区(基础型)、城南街道枚皋路社区(标准型)、浦楼街道浦楼社区(标准型)、化工新村社区(标准型)、闸口街道花街社区(基础型)、城河社区(示范型)],合计7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服务金额总计44万元。

四、服务实施

(一) 服务对象

具有清江浦区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区范围内的60周岁及以上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史的老人和退休有养老需求的人员。

(二) 补助政策

根据现有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为15万元/年/点(含社区助餐点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示范型、标准型、基础型分别为6万元/年/点、5万元/年/点、4万元/年/点。以上补贴包括站点运营、志愿服务、设置适老化产品展示区、进行环创设计等。最终结算根据实际运营站点数量和对站点考核结果确定运营补贴。

(三) 服务内容

根据中心(站点)的基础设施,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助餐服务等基本服务项目。拓展康复护理、日托等低偿收费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日间照料：为社区老人提供文体娱乐、图书阅览、午休床位、健康理疗、助餐助浴、心理慰藉等服务；
- 2、健康管理：为老人量血压、测脉搏、测体温、测血糖等服务；
- 3、活动讲座：按周、月、年定期和不定期按照考核要求，开展健康体检、义诊、健康讲座、传统节日活动等；
- 4、文体娱乐：结合节日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种类型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内容包括组织绘画、唱歌、戏曲、趣味活动、广场舞、集体生日会等活动。
- 5、助餐服务：利用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助餐点，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有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可开展配餐服务。主要提供中午和晚间助餐服务。老人到中心申请就餐，享有可口的饭菜。根据实际需要，向周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配送餐服务，实行统一管理。
 - (1) 助餐要求。①助餐服务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行业标准。助餐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助餐场地运营需在相关部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②提供助餐服务应根据营养、卫生的要求、老年人需求、地域特点、民族、宗教习惯制定菜谱，为老年人提供营养丰富、全面合理的均衡饮食，做到荤素搭配、干稀搭配、粗细搭配合理，每周有食谱。③应在醒目处公示助餐服务时间、服务须知等，保持内外环境及餐桌整洁，餐具须每餐消毒一次。给予老年人充分的用餐时间，服务过程细致、周到、亲切，注意观察老年人用餐安全，发现异常及时处理。④分餐、送餐应及时，饮食应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提供符合保温、保鲜要求的设备及运输工具，保证及时、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送餐时要注意核对老年人的姓名、菜品及数量，确定无误后签收，服务时礼貌、周到、细致。送餐上门服务实行有偿服务，根据送餐距离远近，可向用餐老人另收1-3元送餐费。⑤社区助餐点日常运营要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行业标准。

(2) 助餐方式。堂食：生活能自理的老人到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助餐点集中就餐，实行分餐制。送餐：行动不便，无法到中心就餐的残疾、高龄、失能、空巢独居等特殊困难老人，可提供上门送餐服务，根据送餐距离远近，可向用餐老人另收取1-3元送餐费。

(3) 餐费标准。标准餐标每餐10元，每餐不少于一大荤、一小荤、两素菜、一份饭；允许运营单位开展个性化定制，满足老人不同需求，超出标准部分老人可以根据需要另外自行支付购买。实际服务过程中可根据老人需求和民政部门要求，提供配餐服务。

(4) 送餐工具。从社区助餐点送餐至老年人家庭的运输车辆由采购单位提供，其它工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车辆保养维修及保险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6、其他服务

(1) 可根据自身条件拓展开展服务需求调研、助洁、助医、助行、代办、康复护理、法律咨询等服务项目的内容。有低偿服务的项目报物价部门备案后上墙公布。

(2) 做好各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清洁卫生；内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安全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演练（但不含老人财产保管责任）。

(3) 其他老人需要的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四) 管理规范

1、制定管理服务规范，合理安排老年人的活动和照料服务，每周提前公示活动安排。每周至少聘请一次专业的老师来授课，应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与老年大学为老服务组织合作，每月组织老年人开展一次文娱体育活动，重阳节、元旦节等重大节日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

2、积极开展法律、医疗卫生、文化艺术等讲座，免费提供卫生保健、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等服务；

3、负责管辖区域内卫生、清洁、消毒等工作。对管辖区域内的消防器材、

房屋、水电、门窗等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维修，要及时妥当处理意外事件，做到无重大责任事故；

4、根据老年人个性化需求，提供一部分有偿服务项目，需向县民政局申请核准。收费价格须得到老年人的认可，不得强买强卖；

5、根据本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为社会化用户开展有偿、低偿的居家养老服务，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困难老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五）人员配置要求

1、每个标段需设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运营统筹及汇报工作，专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 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每个标段需设 1 名医护人员指导老人康复理疗。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需配置不低于 3 名工作人员，其中站长 1 人（45 周岁及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厨师 1 人、保洁 1 人；示范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置 2 名工作人员，其中站长 1 人（条件同上）。其他站点配置不低于 1 名工作人员。以上人员不允许兼用。各家根据实际需要对环创布置进行改造。

2、各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建立工作人员公示制度；站长或工作人员需持有相关资格证（养老护理员证、社工证、护士证等与所从事工作相关证书）、健康证上岗。

（六）服务要求：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建有服务安全和风险规避制度，有员工培训、考勤和奖惩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管理标准化。

1、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每年平均每日服务老年人不少于 80 人，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医疗康复、精神文化、膳食供应、居家安全等服务。每年开展娱乐活动和敬老孝老文化活动不少于 12 场，每场参加人员不少于 30 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运营，每周运营时间 6 天，每天运营时间不少于 6.5 小时（具体时间由中标单位决定，报民政部门备案）。内设的助餐点，应公布每周食谱，提供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和符合老年人特点的膳食，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

服务。平均每日助餐（送餐）老年人不少于 40 人次。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运营，每周运营时间 6 天，中餐时间 8：30—12：30，早餐和晚餐视实际情况开展。

（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普通型中心月均经常服务人数 50 人以上，标准型中心月均经常服务人数达 100 人以上，示范型中心月均经常服务人数 200 人以上。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助餐、文体活动等服务，每月至少组织 1 次不少于 20 人参与的主题性活动。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运营，每周运营时间为 6 天，每天运营时间不少于 6.5 小时（具体时间由中标单位决定，报民政部门备案）。

3、管理并监督中心人员的日常服务，定期召开内部管理会议，配合政府部门协调社区资源开展服务，定期对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每月汇报本月服务开展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形成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总结。

5、活动（或服务）丰富，每周公示活动服务内容，活动、课程和服务符合老年人需求，参与度高。

6、项目打造特色服务，为其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先进的管理经验，服务理念，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七）其他要求

1、依托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置银发顾问点，具体负责协调本社区（村）银发顾问服务，及时为社区（村）老年人提供日常咨询、问题解答、需求评估、资源对接等服务。

2、本项目不得转包、代包，一经发现，甲乙双方立即解除居家上门服务合同，不予发放运营补贴。

3、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被主管部门列为养老服务创新试点，服务企业需无条件配合，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服务。

五、重点指标相关要求

（一）空巢独居老人探访关爱工作

1、对辖区内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及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进行详细摸底，建立信息台帐，根据民政部门或镇街道的要求，及时走访，了解近况实行动态管理；

2、对辖区内空巢独居老年人进行详细核查摸底，与符合条件的空巢独居老人签订关爱服务协议，按照要求每周开展一次探访关爱服务，并及时在指定的小程序中录入探访记录，具体探访关爱名单由民政局每月下发。

（二）老年人智能手机培训工作

1、为全区常住人口中 60 周岁以上具备培训条件的城乡老年人开展免费培训，每个标段服务人次不少于 1500 人次（1 名老人一年内最多可计 2 次培训记录）。

2、培训内容着重针对社交软件使用、预约挂号、线上问诊、移动支付、网约车出行、防网络诈骗、防信息泄露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实用功能，开设基础性、适宜性课程，帮助解决老年人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智能技术难题。

上述指标将根据省市考核要求适时调整。

六、考核管理及运用

（一）考核方式

服务设施运营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由民政局、镇（街道）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资料、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照考核细则，逐项打分，综合评定。

（二）结果运用

服务设施运营情况考核每半年组织 1 次（各占全年考核分数的 50%），采取量化评分方式，对照考评表逐项打分，全年两次考核结果与运营费用结算挂钩。按以下得分情况拨付项目周期运营补助：

1、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考评得分低于 75 分的，无补助；考核得分在 75 分-80 分（不含 80 分），补助 5 万元；考核得分在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补助 6 万元；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补助 7 万元；得分超过 90 分，每得 1 分增加补助 0.1 万元，每个点每年补助最多 8 万元。内设社区助餐点：考评

得分低于 80 分的，无补助；考核得分在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补助 5 万元；考核得分在 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补助 6 万元；得分超过 90 分，每得 1 分增加补助 0.1 万元，每个点每年补助最多 7 万元。

服务期间，省市如出台关于社区助餐点的补贴新政策，将根据新政策调整。

2、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示范型中心：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无补助；考核得分在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补助 4 万元；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补助 5 万元；得分超过 90 分，每得 1 分增加补助 0.1 万元，每个点每年补助最多 6 万元。

（2）标准型中心：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无补助；考核得分在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补助 3 万元；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补助 4 万元；得分超过 90 分，每得 1 分增加补助 0.1 万元，每个点每年补助最多 5 万元。

（3）基础型中心：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无补助；考核得分在 80 分-85 分（不含 85 分），补助 3 万元；85 分-90 分（不含 90 分），补助 3.5 万元；得分超过 90 分，每得 1 分增加补助 0.05 万元，每个点每年补助最多 4 万元。

3、存在“一票否决”情况的，不予发放所考核时间段的运行补助，如连续两次存在“一票否决”情况的，我局将取消其运营资格。

运营机构承接运营起始时间以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时间算起。新建或改造项目申请补助时，实际运营天数不满 1 年时，按照实际运营天数和考核结果发放补助（考核补助金额×实际运营天数÷365 天=实际补助金额）。

（三）考核文件

具体考核将按照《清江浦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实施细则（试行）》（清民发〔2024〕44 号）相关要求执行，考核内容见后附的运营补助考评表（附件）。